# 附件1

#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梅州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

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5〕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82号）文件精神，以及2025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规范制定标准。制定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能够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人民群众的平均消费水平相协调，要综合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含必需食品消费支出和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物、水电、燃气、公共交通、日用品等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2025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逐步缩小农村低保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的差距，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均等化。2025年我市参照执行全省第四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7%以上，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三、切实加强有效衔接。各县（市、区）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合理衔接，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全市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见附件），各县（市、区）要加快推动使用广东民政资金监管系统发放民政补贴资金工作，运用信息系统健全低保、特困人员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当地政策，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5年新纳入的低保、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当地的提标及本年度未达标月份的补发工作，并将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本通知有效期2年。《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4〕3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梅州市民政局

2025年5月 日

附件

2025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元/人月） |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元/人月） |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元/人月）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梅江区 | 862 | 862 | 680 | 475 | 1380 | 1380 |
| 梅县区 | 862 | 664 | 688 | 366 | 1380 | 1063 |
| 兴宁市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 平远县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 蕉岭县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 大埔县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 丰顺县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 五华县 | 862 | 664 | 680 | 366 | 1380 | 1063 |

备注：1.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

金额除以城乡低保对象人数除以12个月得出的人均补差水平。

2.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一体化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适当研究提高地区农村最低补差水平。